

湖北省政府

收存
字第
1312
號

文
別
代
官

送
遞
機
關

公
知
政
府

民國
二十
二年
七月
二十
日

附
件

六
號

由
事
准社會部查以本省有知事及合軍等需要不能推引
其狀帶部之知事等以水師軍工情形略報一案仰
呈由

王
先
光

王
先
光

金
東
成

王
先
光

劉
東
成

顧
東
成

王
先
光

王
先
光

分。送。

八日
發

分電

鄂省政府准社會部勞務二已陽電開貴省

近前緣云仰查為荷才由該部知以人民勞力

辦理軍工不能普遍推行義和鄉鄉紳等

辦理軍工情形隨時報所德時由要省以附

中老省報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社

第二科

4611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部

目收到日期明譯簽名

社會部

勞義二已陽

34年6月12日

1312

事由擬辦批示

見施湖北省政府對密查者接近前線之點如為配合軍事需要以人
民勞力辦理軍工不致按照原定計劃普遍推行義務勞動時希將辦
理征工情形及成績隨時咨報備查為荷社會部勞義二已陽印

必1312

34 6 15 10 1312

查本年內受軍工征用之人力征用甚多免陷義
務然勞勩為國民義我務勞勩以十九年來之數明白
規定以此救寇並紀鄂北均無通商全衡勩用民力
協助軍工執力所為然性完竟見該縣協助軍工詳情為
何被征民工若干似此仍與社會之安原和辦法飭屬查
案未招核再奉

以制山玉



湖北省政府便箋

李熙國

關初武民所

於名建利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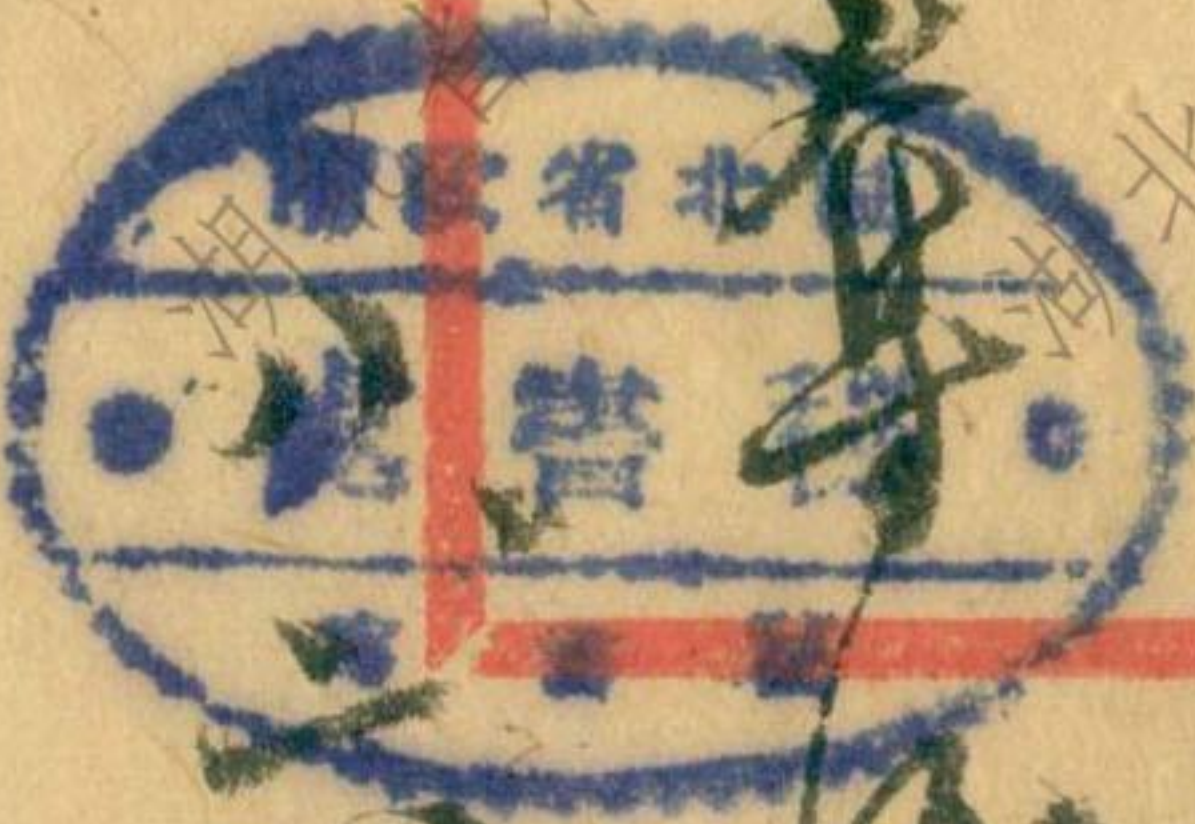
我年傳至

籍安恒校

石

除

及



170